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国天楹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冯浩        | 联系电话：021-68826800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超        | 联系电话：021-68826800 |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无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2 次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1 次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1 次  |
|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1 次  |
| 5. 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1 次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无    |
|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4 次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无    |
|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无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   |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无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 次   |
| (2) 培训日期             | 2018 年 4 月 26 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内幕信息保密管理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行为规范等有关规定进行了培训。 |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 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 “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 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 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 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承诺事由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 |
|------|-----------|--------|--------|
|      |           |        |        |

|   |  |   | 原因及<br>解决措<br>施 |
|---|--|---|-----------------|
| 2014<br>年重<br>大资<br>产重<br>组所<br>作承<br>诺 | 严圣军、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坤德”）出具的股份限售期的承诺：本次所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者不转让，但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 是 | 不适用             |
|   | 严圣军、茅洪菊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承诺：本次所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者不转让，但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 是 | 不适用             |
|   | 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本公司目前未直接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业务；除拟置入上市公司的天楹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和环保成套设备业务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前述业务的情形；2、本人/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3、如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是 | 不适用             |
|   | 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  | 是 | 不适用             |

|  |   |     |
|--|---|-----|
| <p>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p>   |   |     |
| <p>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出具的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b>1、人员独立</b></p> <p>（1）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p> <p>（2）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p> <p>（3）保证本人/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人/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b>2、资产独立</b></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保证本次置入上市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p> <p>（2）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b>3、财务独立</b></p> <p>（1）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b>4、机构独立</b></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人/本公司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b>5、业务独立</b></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环节不依赖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p> | 是 | 不适用 |

|                       |  |   |     |
|-----------------------|--|---|-----|
|                       | <p>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 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p> <p>(3)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 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证、公开”的原则, 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 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途径, 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 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 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p> |   |     |
| <b>2016年要约收购所作承诺</b>  | <p>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南通乾创承诺 2016 年 12 月 2 日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要约收购所取得的 136,179,935 股中国天楹股份, 南通乾创、南通坤德、严圣军承诺 2016 年 12 月 2 日要约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原持有的中国天楹合计 432,956,140 股份。</p> <p>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 自 2016 年 12 月 2 月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中国天楹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p>                | 是 | 不适用 |
| <b>2017年非公开发行所作承诺</b> | <p>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七名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p>  | 是 | 不适用 |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不适用 |
|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无   |
|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以下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冯 浩

---

陈 超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